

中国地质调查局系统野外租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作衡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锦鲤道21号

联系电话：022-848657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1997817N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格尔木在路上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西芳

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泰山南路5号3幢商铺1-2层51室

联系电话：1534979565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801MA754KW20D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》（附件1）及其他有关法律规章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租车服务供应商一事，达成以下各项条款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车辆要求

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，提供“本合同 二、租赁具体情况”中所列车辆及驾驶员资料。甲方按照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管理规定》审查车辆和驾驶员安全技术条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承租车辆必须符合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租赁车辆交付使用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由第三方车辆性能检测报告，并与甲方共同填写《野外工作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

如有安全隐患，必须更换车辆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车辆，要按需求在性能上满足适合山地、草原、戈壁、冰雪环境等复杂路况条件下安全行驶。

(三) 车辆需证照齐全。租赁车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驾驶员身份证、驾驶员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、年审合格证、车辆保险等证明材料(单位盖章复印件)(附件3)。

(四) 驾驶员要求为男性，驾龄必须满足5年以上，年龄25-55周岁，熟悉当地环境，能够及时准确应对突发情况等条件，驾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超速、不超员、不疲劳驾驶、不接打手机、不关闭车载北斗终端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(五) 车辆要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，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驾驶员每次出车前必须对车况进行认真检查，并作好记录，按要求填写行车日志(附件4)。

二、租赁具体情况

(一) 车辆

1.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壹辆。

车牌号码：青HR9632；车型：皮卡；

保险包含：交强险、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座位险-驾驶员、座位险-乘客和不计免赔险、盗抢险自燃险划痕险轮胎险玻璃险。

租期：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12月8日(具体以甲方工作结束日终止)

2. 车辆已按照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》通过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会审。

(二) 驾驶员



1. 乙方为甲方配备驾驶员1名。

姓名：李守德；身份证号：632801197508100557；驾驶证号：632801197508100557；驾龄：15；健康状况：良好，聘期：自2025年7月8日至甲方工作结束日止。

2. 驾驶员已按照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》通过会审。

三、费用及给付

(一) 甲方按约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、租赁车辆的过路桥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等。

经双方协商，车辆租赁费用（650元/天）已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，租赁期间驾驶员食宿自理，甲方不再负担相关费用。

(二) 车辆租赁费用标准：按照《中国地质调查局系统野外租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》、野外工作种类及车辆类型的不同，附表中约定的价格为最高限价。经双方确定车/日租赁价格如下：

车牌号码：青HR9632，车型 皮卡，单价：650元/天，天数：据实结算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甲方依据本合同与乙方约订野外租车起止时间（接到指令启程时作为租赁起始时间，任务结束时作为租赁合同终止时间，甲方承担任务结束地返回启程点路途之油费、过路费。）确定本次租赁使用期限，填写《野外用车结算单》（附件5）。经乙方确认盖章后，作为报销租赁费的依据。

(四) 租赁费用结算期限：野外工作结束后及时结算。

1. 甲方租用车辆时间较长（地点相对固定，时间在1个月以上）时，乙方经与甲方确认后，按照实际起止时间计算，根据甲方报账需求，一次性或分段提供正式发票（注明租车起止日期、天数），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

2. 甲方租用车辆时间短（不足一个月）时，乙方经与甲方确认后，提供正式发票（注明租车起止日期、天数），由甲方所在单位财务处通过银行汇款或甲



方自行通过公务卡转账。

四、权利与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，督促乙方驾驶员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。
3. 甲方对于乙方驾驶员发生的身体疾病、意外伤害和乙方车辆发生的权属纠纷、交通事故、违章罚款等不负任何责任。
4. 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按时支付给乙方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乙方车辆应符合《中国地质调查局野外工作用车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。乙方的营业执照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年审合格证等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；并提供上述各种证照及规费的原件以便甲方审验，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。
2. 乙方保证出租车辆的保险齐全；并提供相关保险单原件以便甲方审验，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。
3. 乙方应保证驾驶员身体健康并为驾驶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提供驾驶员驾驶证、驾驶员身份证、驾驶员保险单原件以便甲方审验，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。乙方驾驶员发生身体疾病、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4. 乙方对车辆行驶安全负责。乙方对车辆发生权属纠纷、交通事故、违章罚款等以及因此引发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全权负责。
5. 乙方应确保车辆性能良好，保持车辆干净整洁，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6. 乙方应指派或委托车辆专业检测（维修保养）机构，按照《野外工作交通安全技术条件会审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车辆车况内容进行检查确认以及协助甲方



对驾驶员的安全技术条件会审工作；督促乙方驾驶员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。

7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及时给付有关费用。

8. 该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需要临时更换驾驶员或车辆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临时聘用的司机或临时租用的车辆均适用本合同条款。

9. 乙方应对租赁车辆装备行车记录仪。

10. 甲方无条件更换派出司机，更换司机产生费用乙方自理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（一）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。

八、保密责任

（一）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状况、业务布局、技术研发等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对其员工进行保密教育，要求其遵守本合同中的保密规定，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

(三)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。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仍需对其在合同期间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直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。

(四)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规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每年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调查评价（见附件6），达到满意以上评价的供应商继续签约，不满意的供应商终止合作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。

(四) 附表、附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原则签署和执行。

(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刘建红 刘建红

联系人或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 天津市东丽区丽湖环路锦鲤到21号

电 话： 022-84865760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7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格尔木在路上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或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 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泰山南路5号3幢商铺1-2层51室

电 话：15349795655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

账 号：280604150920014513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